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 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机关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二是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立项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和关于印发《新平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组通〔2022〕21号）立项。

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立项依据：督查专报第38期（新平县落实玉发〔2013〕34号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章培训规定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章培训：第六十六条，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类分级培训。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第六十七条，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优秀年轻公务员的培训。

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61.62万元，其中：机关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做好2023年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退休党员管理等机关党建工作。

（二）做好2023年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工作；做好县委领导后勤事务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县委楼水电畅通、环境美化工作；做好党群单位法律咨询顾问费交纳工作；做好全县办公室系统干部能力素质培训和经验交流工作；做好乡村振兴联系点工作指导和资金支持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其中：党员活动室宣传展板制作费用0.25万元，征订党报党刊0.75万元，离退休党支部党员活动费0.40万元，支部书记、委员补贴0.31万元。

（二）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其中:办公费4.54万元，差旅费2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2.99万元，设备购置费2.98万元，法律顾问费4.0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00万元，培训费4.83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其中：党员活动室宣传展板制作费用0.25万元，计划3月实施；征订党报党刊0.75万元计划12月实施；离退休党支部活动费0.40万元，计划按季度实施；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补贴0.31万元，计划按季度实施。

（二）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其中:办公费4.54万元，差旅费2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2.99万元，计划按月实施；设备购置费2.98万元，计划3月和11月实施；法律顾问费4.00万元，计划12月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00万元，计划11月实施；培训费4.83万元，计划4月和9月支付实施。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随时跟进和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性，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对新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全面负责。

（四）通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督查，使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以及县委领导的要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新平贯彻、落实。